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背景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费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4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XYZH/2026SUA118032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年份	2026年	2025年
募集资金总额	324,850,000.00元	324,85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6,634,905.66元	316,634,905.66元
超募资金总额	0元	0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是	是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3月27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投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交易管理费用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资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期需要和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

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对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通过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账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审计报告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三楼C105-U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影响将视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因合同纠纷向襄阳中院提交了起诉状,对杭州巴赫时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乐途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陈峰、大连诺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0月15日,襄阳中院予以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

本案一审开庭前,杭州巴赫时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3,278,500元欠款,故其应支付本公司的货款金额相应进行了调减。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6民初4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一审判决后,陈峰、大连诺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8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民终37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41)。

由于一审判决书履行期限已届满,因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襄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鄂06执16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49)。

再申申请人陈峰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民终370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并开庭审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5)。

二、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最高法民再12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二项、第四项;
二、变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为:“陈峰对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第一项债务在货款114,469,585.33元及11,446,958.53元资金占用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
四、驳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2,927,69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杭州巴赫时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30,886.45元,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0,826.21元,陈峰负担660,060.24元。

如本案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049,805.68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064,900.00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984,905.6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4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XYZH/2026SUA118032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37,408.05	26,000.00	26,000.00
2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2,146.50	2,0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85.00	4,485.00	3,663.49
合计		44,039.55	32,485.00	31,663.49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26,000,000.00	0	0
2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	5,064,900.00	5,064,9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15,094.34元(不含增值费),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4,905.68元(不含增值费),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984,905.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增值费)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32,075.48	1,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	律师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费用	39,622.65	39,622.65
6	合计	1,984,905.68	1,984,905.68

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6SUA118035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49,805.6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上声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4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XYZH/2026SUA118032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6,634,905.66元,低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324,850,000.00元,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情况,决定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扬声器智能制造技术升级项目	37,408.05	26,000.00	26,000.00
2	车载数字音视频技术产业化项目	2,146.50	2,0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85.00	4,485.00	3,663.49
合计		44,039.55	32,485.00	31,663.49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上声电子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乘用车	16,832	15,768	34,542	31,456	9,811	18,109	16,594	35,697	33,495	6.57
商用车	284	642	594	1,290	-53.95	206	613	521	1,849	-71.82
客车	221	1015	593	329	80.24	221	1018	593	406	46.06
汽车合计	17,117	16,415	35,279	33,075	8,022	18,536	17,313	36,811	35,790	2.97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521	3,129	6,275	4,484	39.94	4,428	1,789	5,881	3,316	75.84
东风商用车发动机	23,630	20,803	63,271	52,746	19.97	23,748	20,805	64,407	56,200	14.60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501,629,736.12元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

的影响将视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因合同纠纷向襄阳中院提交了起诉状,对杭州巴赫时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乐途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陈峰、大连诺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0月15日,襄阳中院予以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

本案一审开庭前,杭州巴赫时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3,278,500元欠款,故其应支付本公司的货款金额相应进行了调减。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6民初4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68)。

一审判决后,陈峰、大连诺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8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民终37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41)。

由于一审判决书履行期限已届满,因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襄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鄂06执16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49)。

再申申请人陈峰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